

IFRS公報釋例範本與問 答集解析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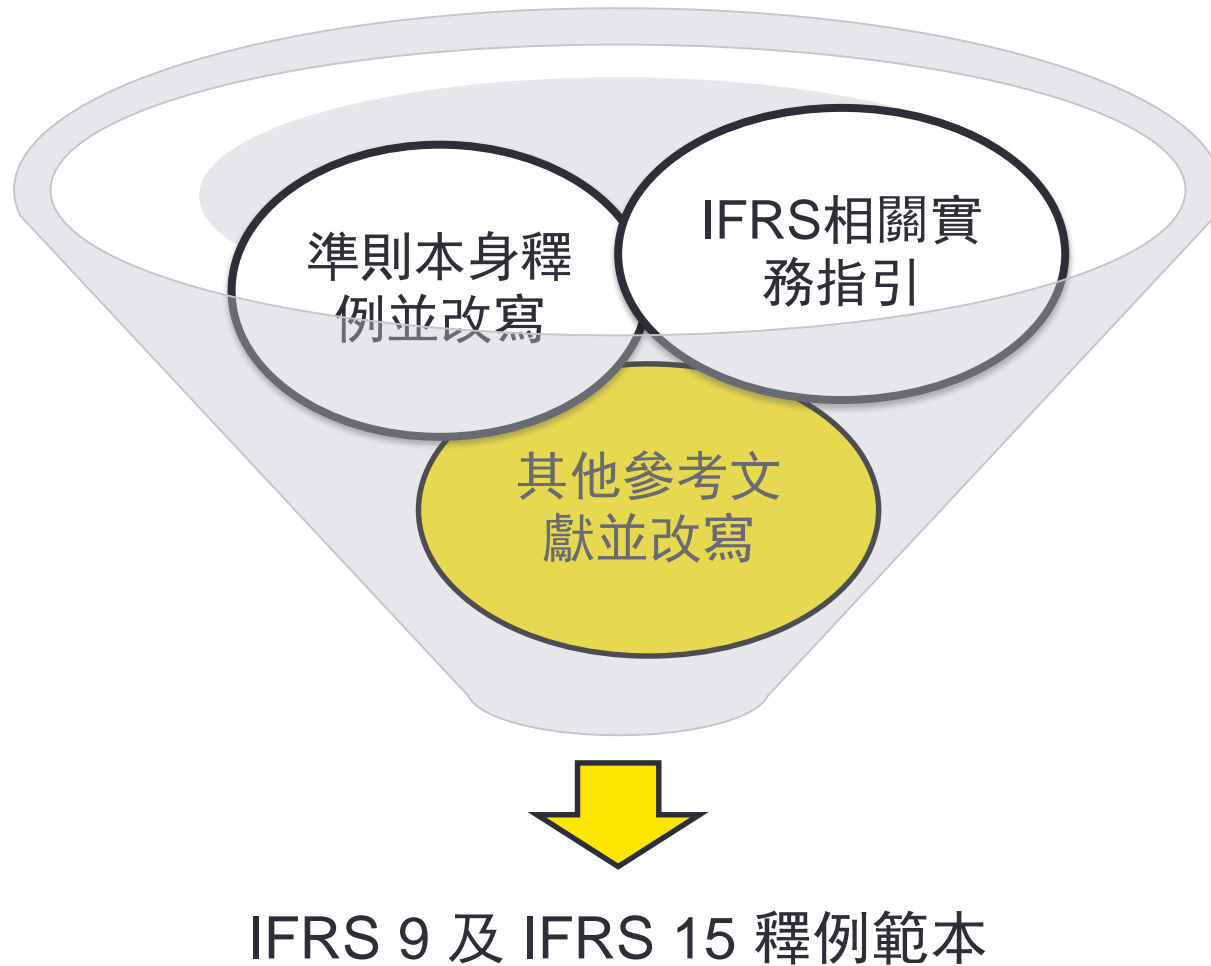
陳智忠 執業會計師

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 1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內容來源
- 2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 3 問答集解析
- 4 實務交流互動 Q&A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內容來源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內容來源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IFRS 9 及 IFRS 15 釋例範本重點說明

1

IFRS 9「金融工具」章節內容

2

IFRS 9「金融工具」釋例範本探討主題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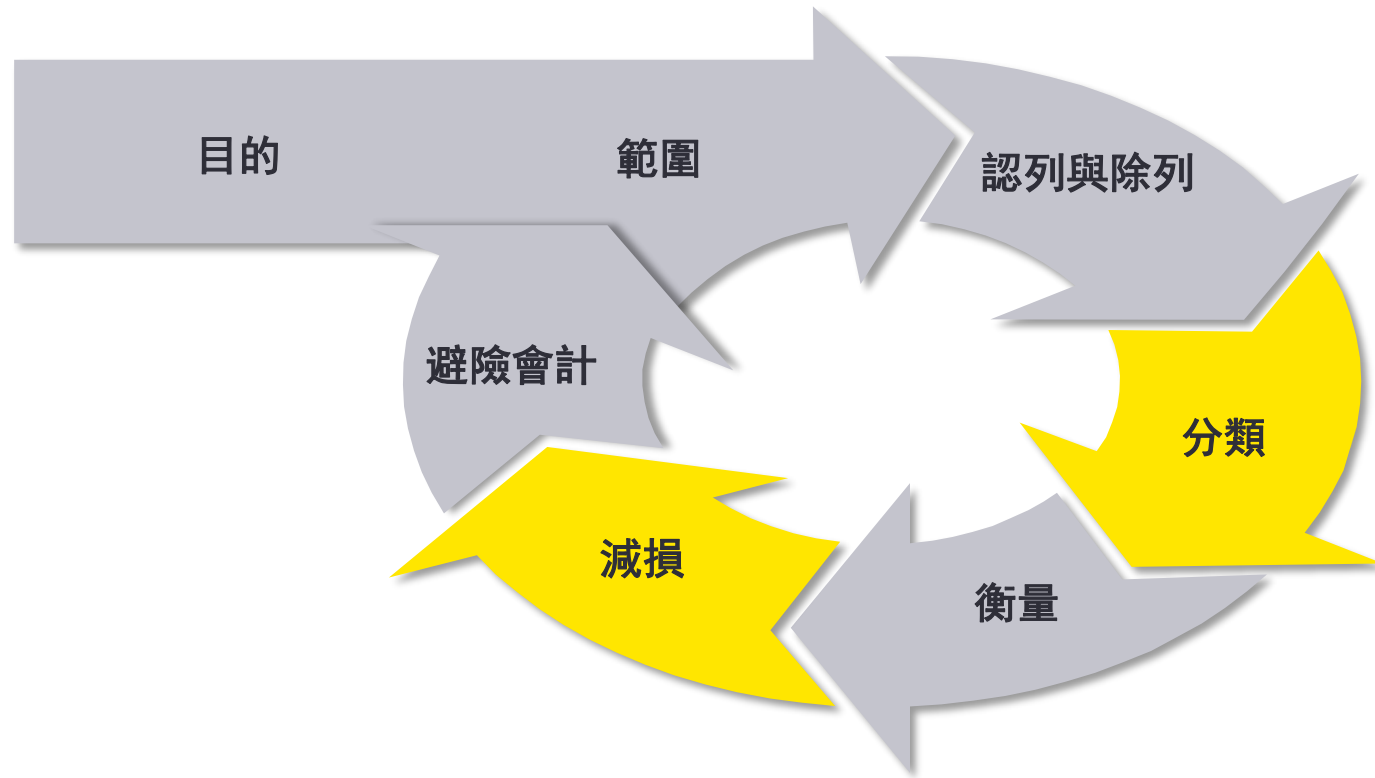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章節內容

4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釋例範本探討主題摘錄

IFRS 9「金融工具」章節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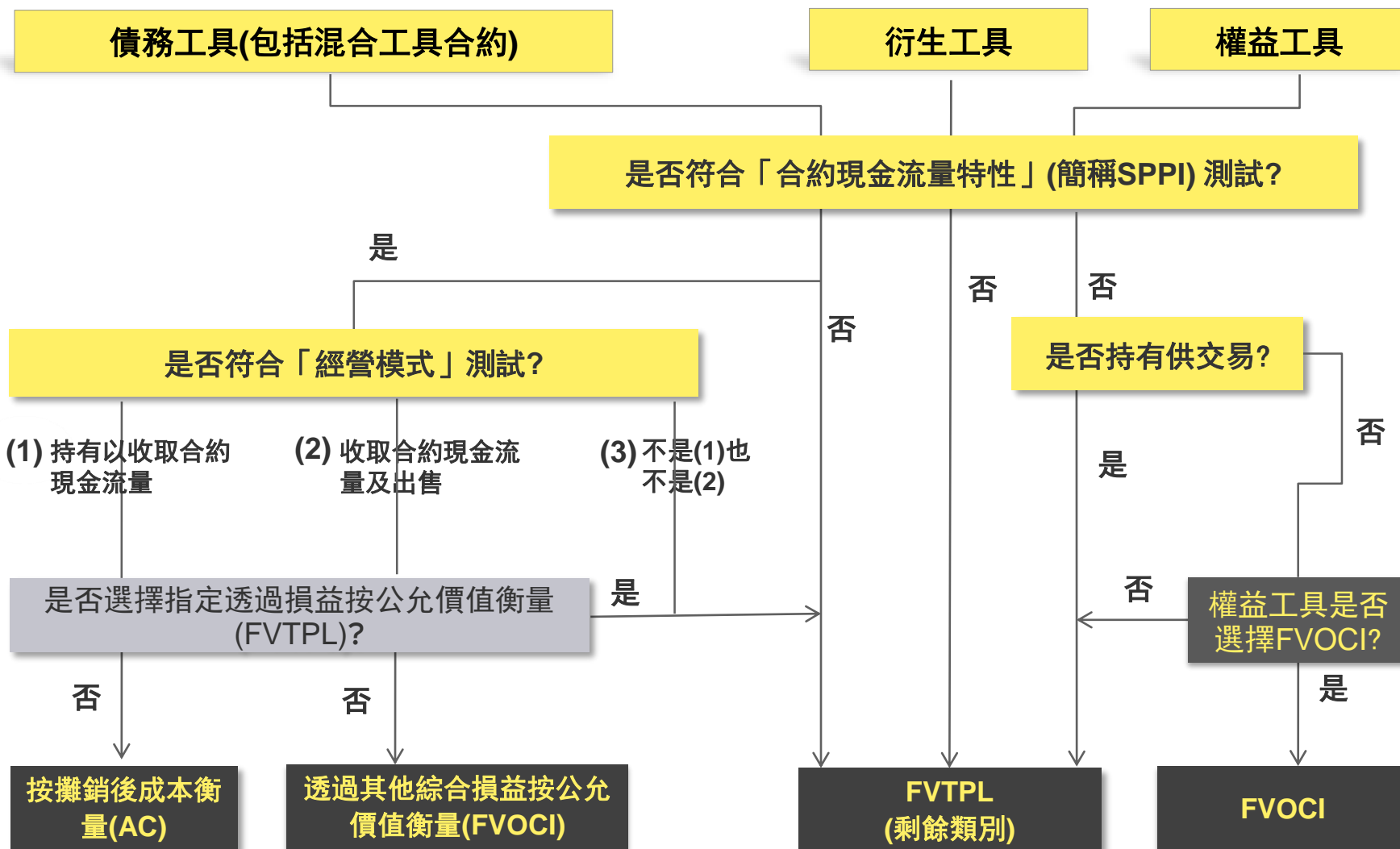


IFRS 9「金融工具」釋例範本探討主題摘錄

- ▶ 金融資產之分類－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
 - ▶ 或有資本金融債券
 - ▶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 ▶ 減損
 - ▶ 債務工具投資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準備矩陣－滾動率法

金融資產分類流程圖



SPPI測試

本金

- ▶ 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未必等於面額)
- ▶ 若期間內有償還本金會改變本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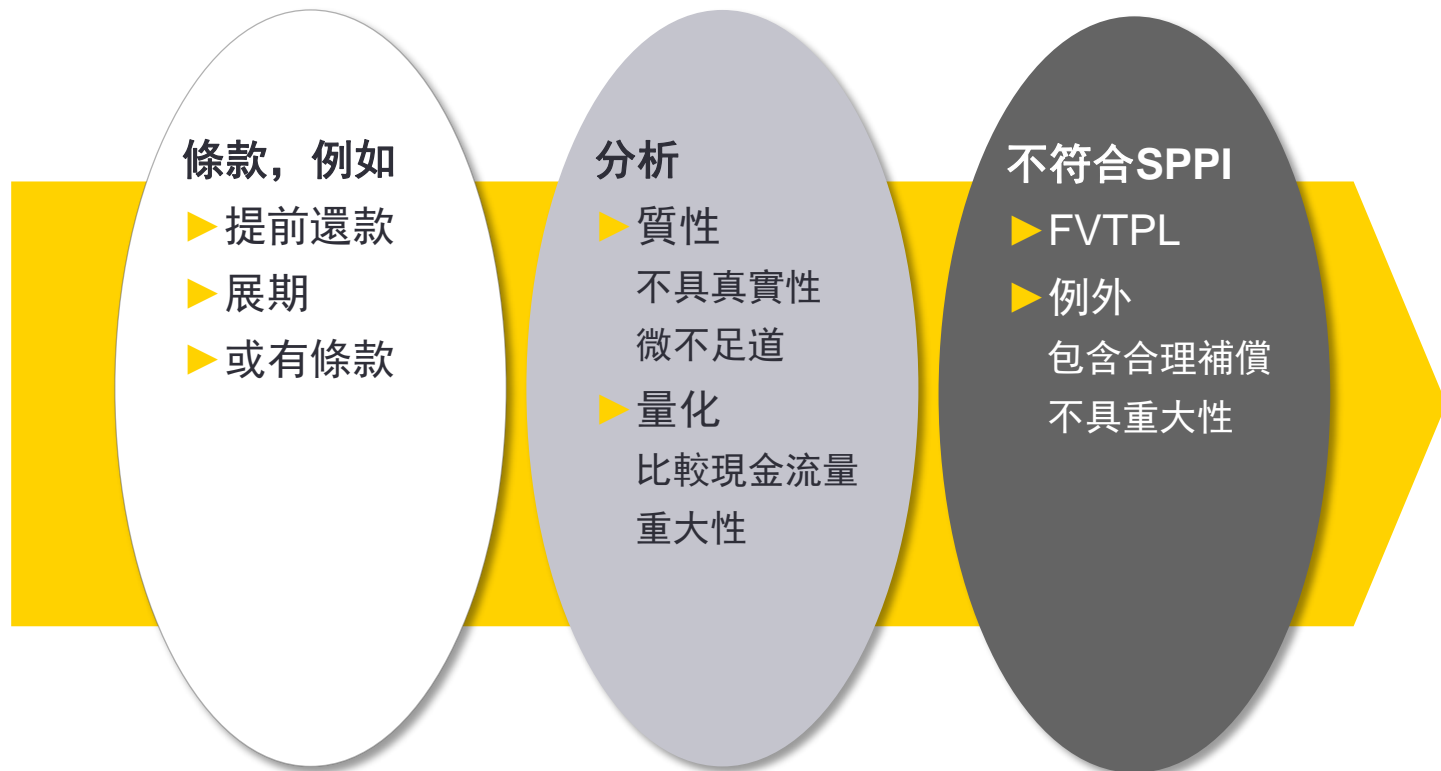
利息(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

- ▶ 最重要要素：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
- ▶ 其他：持有成本、利潤邊際及流動性風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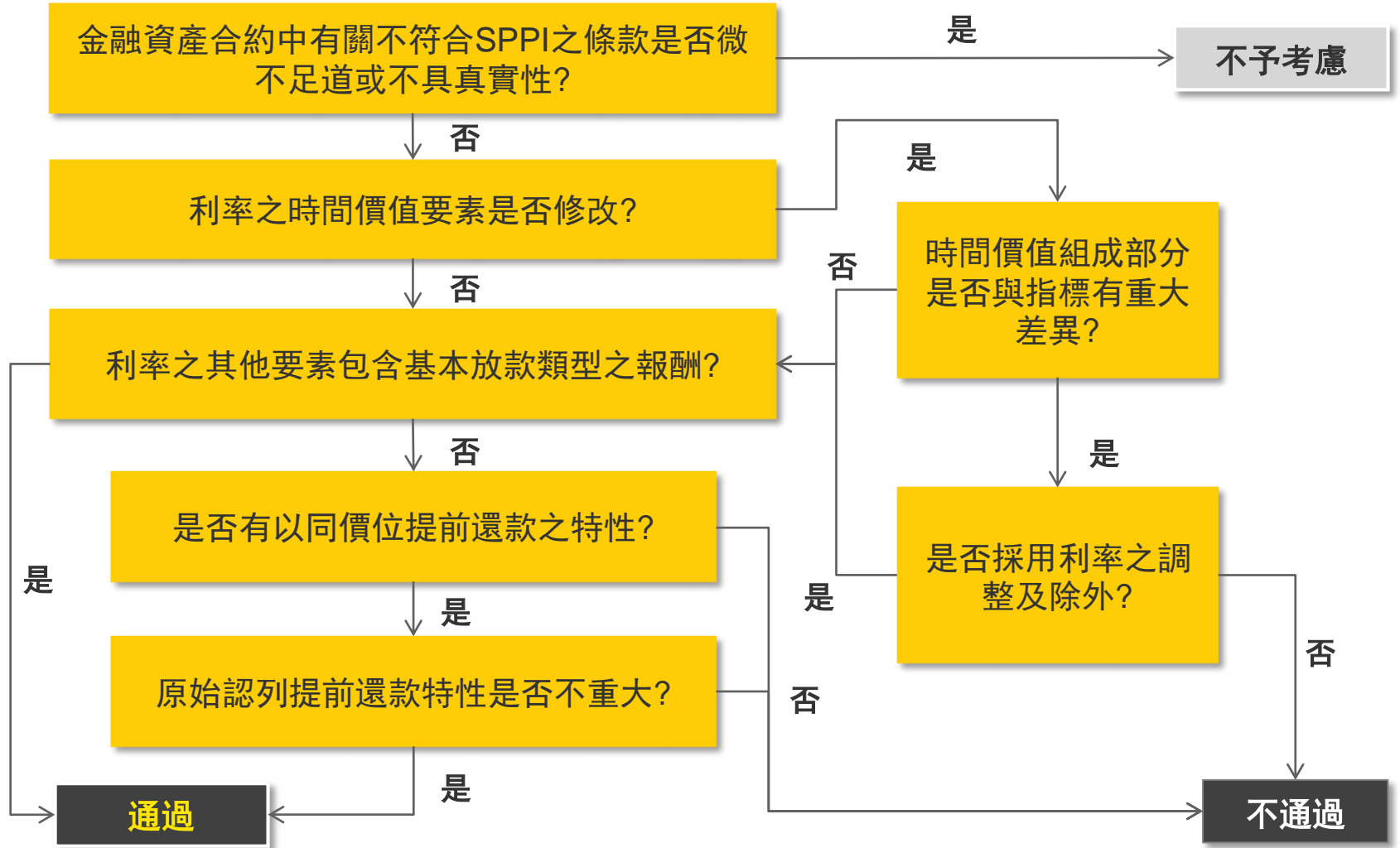
合約現金流量
(基本放款協議)

通過
SPPI

SPPI測試(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條款)



SPPI測試流程圖



或有資本金融債券

問題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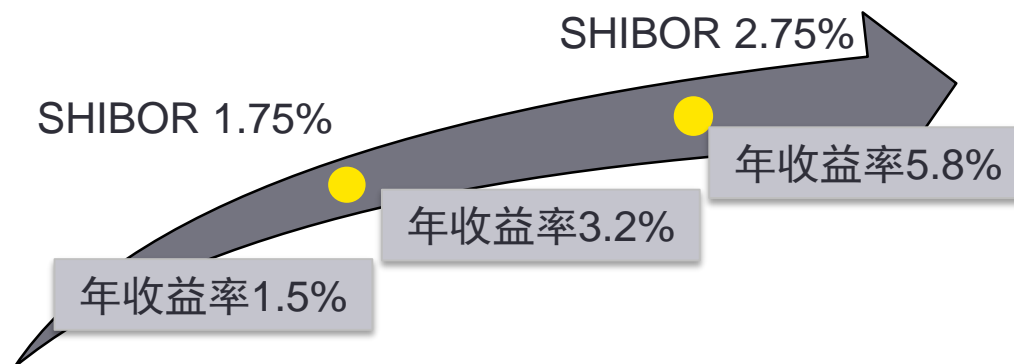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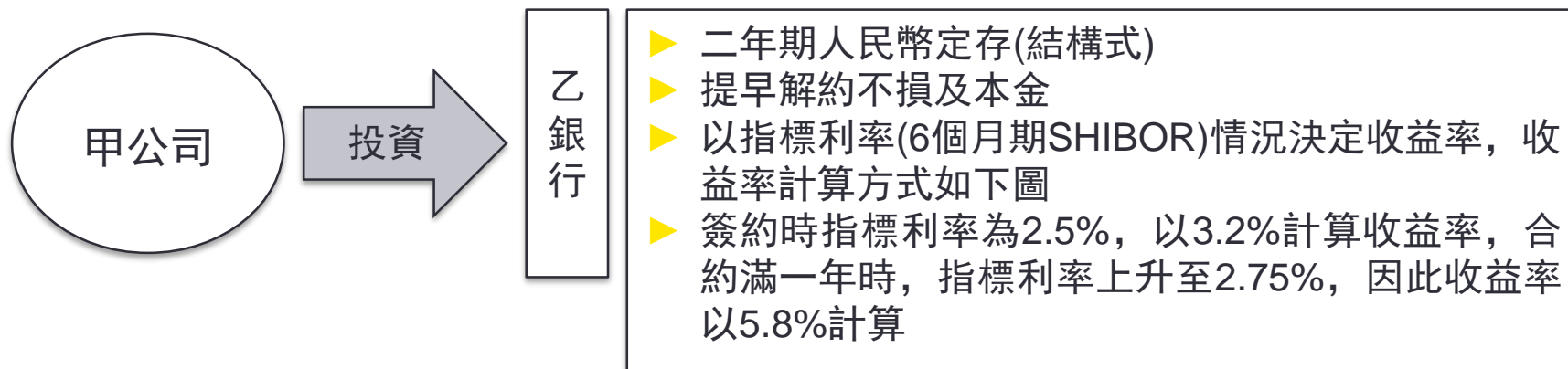
國外金融機構發行之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Co Bonds)，其合約條款中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另合約條款中尚包括啟動事項(資本適足性或財務指標須維持在特定水準)之協議，該等啟動事項發生時(亦即資本適足性及財務指標未達該特定水準)，即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啟動事項將使CoCo Bonds持有人產生損失

說明

當公司投資CoCo Bonds時，基於其係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中之票面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在不考量啟動事項情況下，符合SPPI。惟雙方協議之啟動事項發生時，將導致持有人發生損失，只要啟動事項具真實性，即使發生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其合約現金流量仍不符合SPPI。除非前述啟動事項非屬合約條款，係來自於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持有人，則於分析SPPI時不予考量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問題背景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續)

說 明

- ▶ 與乙銀行簽訂之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特性，惟收益率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
- ▶ 依IFRS 9第B4.1.9段所述，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因此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SPPI

減損基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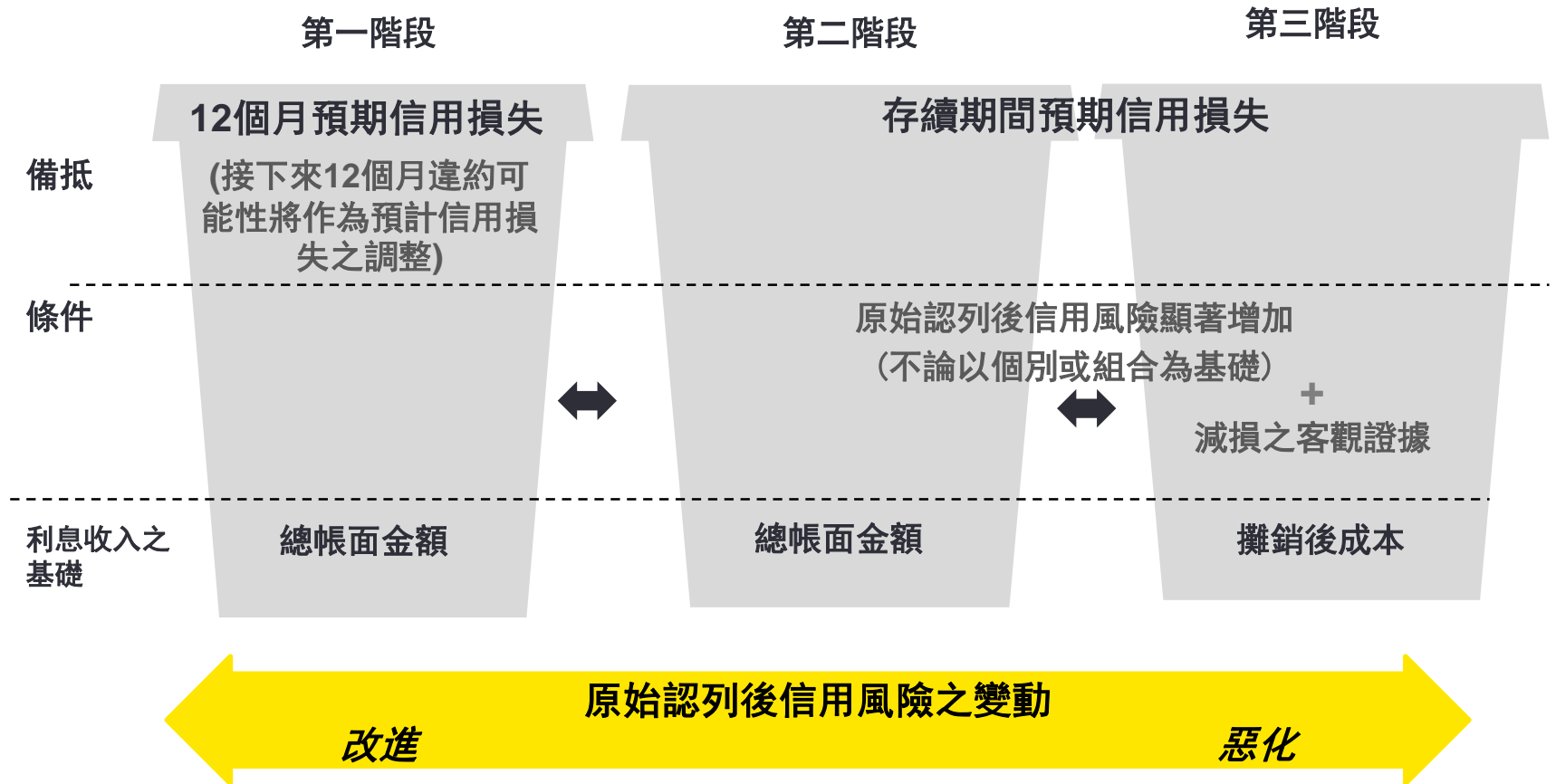
一般作法

- 區分三階段
-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投資等級：預計12個月信用損失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預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 取得或創始信用減損：預計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簡化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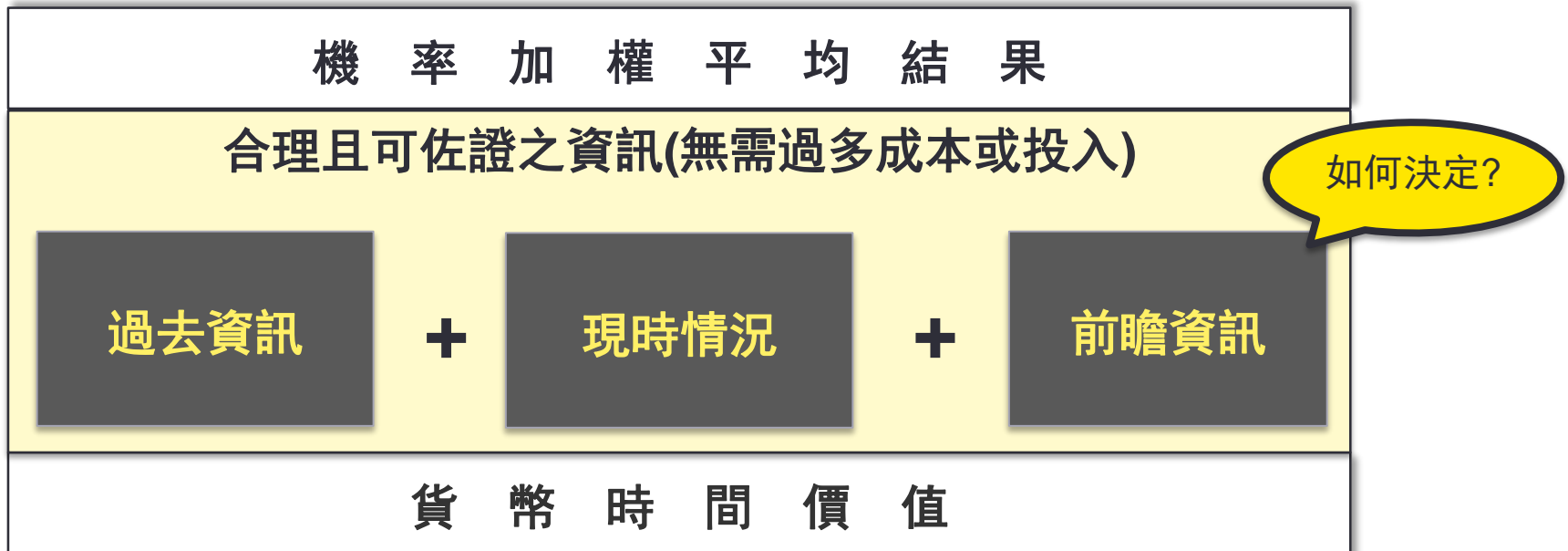
- ▶ 適用IFRS 15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
 - ▶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實務權宜
 - ▶ 含重大財務組成且會計政策選擇
- ▶ 應收租賃款
 - ▶ 會計政策選擇

減損基本規定(預計信用損失模型)



估計預計信用損失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債務工具投資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丙公司於20X7年12月31日發行面額\$1,000,000之一般公司債券，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年息5%，每年年底付息一次
- ▶ 丁銀行於20X8年1月1日購入前述公司債，購入時之價格\$957,876，有效利率為6%，丁銀行將該債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丁銀行購入時發行人外部國際信用評等為BBB+(已具前瞻資訊)，丁銀行評估外部損失率為60%
- ▶ 於20X8年12月31日，丁銀行基於下列原因判定該筆債券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須估計其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 ▶ 判斷該筆債券信用評等為B+
 - ▶ 觀察發行公司丙之營運不如預期，且預期總體經濟環境於債券存續期間可能繼續惡化而影響丙公司還款能力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

問題背景

- ▶ 乙公司持有30,000千元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
- ▶ 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備抵損失依簡化法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乙公司使用「準備矩陣」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 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了解公司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移轉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
 - ▶ 【步驟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 ▶ 【步驟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 ▶ 【步驟3】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 ▶ 【步驟4】進行前瞻性調整
 - ▶ 【步驟5】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續)

說 明

【步驟2】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1至2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2月	3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00	\$2,200,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1-30天	660,000	630,0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30-60天	510,000	440,0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60-90天	370,000	200,000	39.2%	$27.0\% * 100\% =$	27.0%
逾期超過90天	100,000	100,000	27.0%		100%
總計	\$3,990,000	\$3,570,000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續)

說 明

【步驟3】承步驟2，將各月之損失率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依歷史經驗推估之平均信用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1.8%	0.2%
逾期1-30天	5.0%	1.0%
逾期30-60天	10.3%	1.7%
逾期60-90天	23.7%	2.3%
逾期超過90天	100.0%	

【步驟4】由於乙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以平均值調增1個標準差以估計未來預期信用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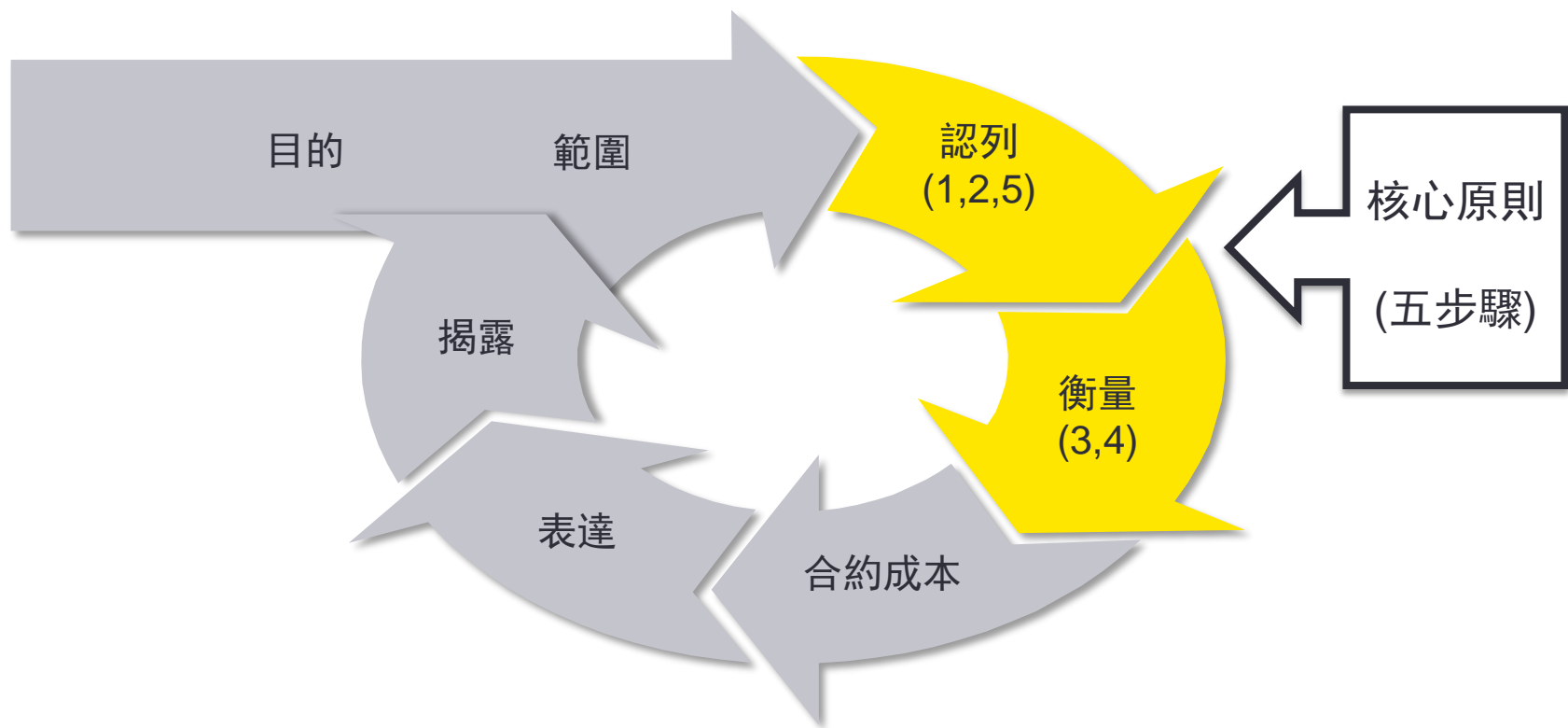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壞帳估計釋例及指引(續)

說 明

【步驟5】承步驟4，乙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依歷史經驗損失率 並調整前瞻性 (A)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率 (B)	應收帳款帳面 金額 (C)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B)×(C)
未逾期	1.8%+0.2%	2.0%	\$ 1,500,000	\$ 30,000
逾期1-30天	5.0%+1.0%	6.0%	750,000	45,000
逾期30-60天	10.3%+1.7%	12.0%	400,000	48,000
逾期60-90天	23.7%+2.3%	26.0%	250,000	65,000
逾期超過90天	100.0%	100.0%	100,000	100,000
總計			\$ 3,000,000	\$288,000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章節內容



核心原則(五步驟)

1 辨認客戶合約



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履約義務(#1)

履約義務(#2)

3 決定交易價格



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交易對價
(履約義務#1)

交易對價
(履約義務#2)

5 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
(履約義務#1)

收入認列
(履約義務#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釋例範本探討主題摘錄

▶ 認列

- ▶ 辨認履約義務(隱含之勞務承諾)
- ▶ 保固
- ▶ 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

▶ 衡量

- ▶ 付給客戶之對價並非為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

辨認履約義務(隱含之勞務承諾)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甲製造商銷售產品予其客戶乙配銷商，之後乙配銷商將該產品轉售予某一終端客戶
- ▶ 對於出售予終端客戶之產品，甲製造商一向免費提供維修服務。在與乙配銷商協商過程，甲製造商並未明確承諾維修服務，且雙方之最終合約並未明定該等服務之條款或條件
- ▶ 甲製造商基於商業實務慣例，於合約開始日判定其已隱含承諾提供維修服務以作為與乙配銷商協商交換之一部分，前述免費維修服務產生IFRS 15第24段所述之有效預期
- ▶ 在符合可區分要件情況下，甲製造商評估該維修服務為"單獨"履約義務

保固(保證類型)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甲公司銷售產品時提供客戶90天之標準保固。若客戶於90天內發現產品瑕疵，甲公司將免費換一相同型號功能正常之新品給客戶，標準保固之期間及條件和市場上之同業相當，除前述換貨外不提供其他額外勞務予客戶
- ▶ 甲公司提供之標準保固是提供客戶所售產品會如各方預期運作之保證，客戶並無單獨購買該項保固之選擇權，且該保固亦未提供客戶額外勞務，因此，甲公司應依IFRS 15第B30段之規定，於認列收入時按IAS 37之規定估計"保固之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成本

保固(勞務類型)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甲公司銷售產品時除提供客戶90天之標準保固外，客戶尚可選擇加價購買額外18個月之延長保固，在延長保固期間內，甲公司若接到客戶之維修需求，即會派員提供維修服務
- ▶ 甲公司提供之保固包括標準保固及延長保固，其處理方式如下
 - ▶ 標準保固是提供客戶所售產品會如各方預期運作之保證，因此，甲公司應依IFRS 15第B30段之規定處理(於認列收入時按IAS 37之規定估計保固之負債準備並認列相關成本)
 - ▶ 至於單獨購買之18個月延長保固之選擇，依IFRS 15第B29段之規定，該保固係可區分之勞務，應將該保固做為一履約義務，並依IFRS 15第73至86段之規定，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延長保固之交易價格應於延長保固期間按勞務移轉之模式認列收入

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折扣券)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甲公司簽訂以\$10,000銷售A產品之合約。合約中甲公司給予A產品之客戶40%之折扣券，可用於未來30天內任何不超過\$10,000之購買。甲公司打算於未來30天內對所有產品銷售提供10%之折扣做為季節性促銷之一部分。該10%折扣不可與該40%折扣券並用
- ▶ 因未來30天內所有客戶享有10%之購買折扣，則提供A產品客戶重要權利之折扣應為30%(即10%以外增額部分)。甲公司將前述給予A產品客戶重要權利做為銷售A產品合約之履約義務處理
- ▶ 為依IFRS 15第B42段之規定估計折扣券之單獨售價，甲公司估計A產品之客戶將有80%之可能性使用該折扣券，且A產品之客戶平均將購買\$50,000之額外產品，因此甲公司估計該折扣券之單獨售價\$1,200
 - ▶ 額外產品之平均購買價格\$5,000x30%之增額折扣x80%行使選擇權可能性

客戶對額外商品或勞務之選擇權(折扣券)(續)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A產品及折扣券之單獨售價與交易價格\$10,000之分攤結果如下：

履約義務	單獨售價
A產品	\$10,000
折扣券	1,200
總額	\$11,200

	分攤後之交易價格	
A產品	\$8,929	$(10,000/11,200) \times 10,000$
折扣券	1,071	$(1,200/11,200) \times 10,000$
總額	\$10,000	

- ▶ 分攤至A產品金額\$8,929於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分攤至折扣券\$1,071則於使用折扣券或折扣券過期時認列折扣券收入

付給客戶之對價並非為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

問題背景及說明

- ▶ 20X1年1月1日甲公司與乙客戶(大型連鎖零售商店)簽定一年期合約，乙客戶承諾一年期間至少購買\$1,500,000之產品。合約亦要求甲公司於合約開始時，支付\$150,000之不可退還款項，該款項係補償乙配合甲公司產品上架所作必要變動
- ▶ 依據IFRS 15第70~72段規定，基於支付予乙之款項並非為換得移轉予甲公司之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此係因甲公司並未取得對乙客戶貨價之任何控制，因此，所支付之\$150,000係交易價格之減少
 - ▶ 甲公司於移轉商品時，每個商品之交易價格減少10% ($\$150,000/\$1,500,000$)
- ▶ 甲公司移轉商品予乙客戶之第一個月，甲公司認列收入\$180,000
 - ▶ 發票金額\$200,000減除給付給乙客戶之對價\$20,000

付給客戶之對價並非為換得客戶移轉可區分之商品或勞務(續)

問題背景及說明

▶ 甲公司之分錄如下：

會計項目	借方	貸方
20X1年1月1日分錄(甲公司支付乙公司不可退還款項\$150,000)		
其他流動資產	150,000	
現金		150,000
20X1年1月31日(甲公司一月移轉商品予客戶認列收入\$180,000)		
應收帳款	200,000	
銷貨收入		180,000
其他流動資產		20,000

問答集解析

1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問答集背景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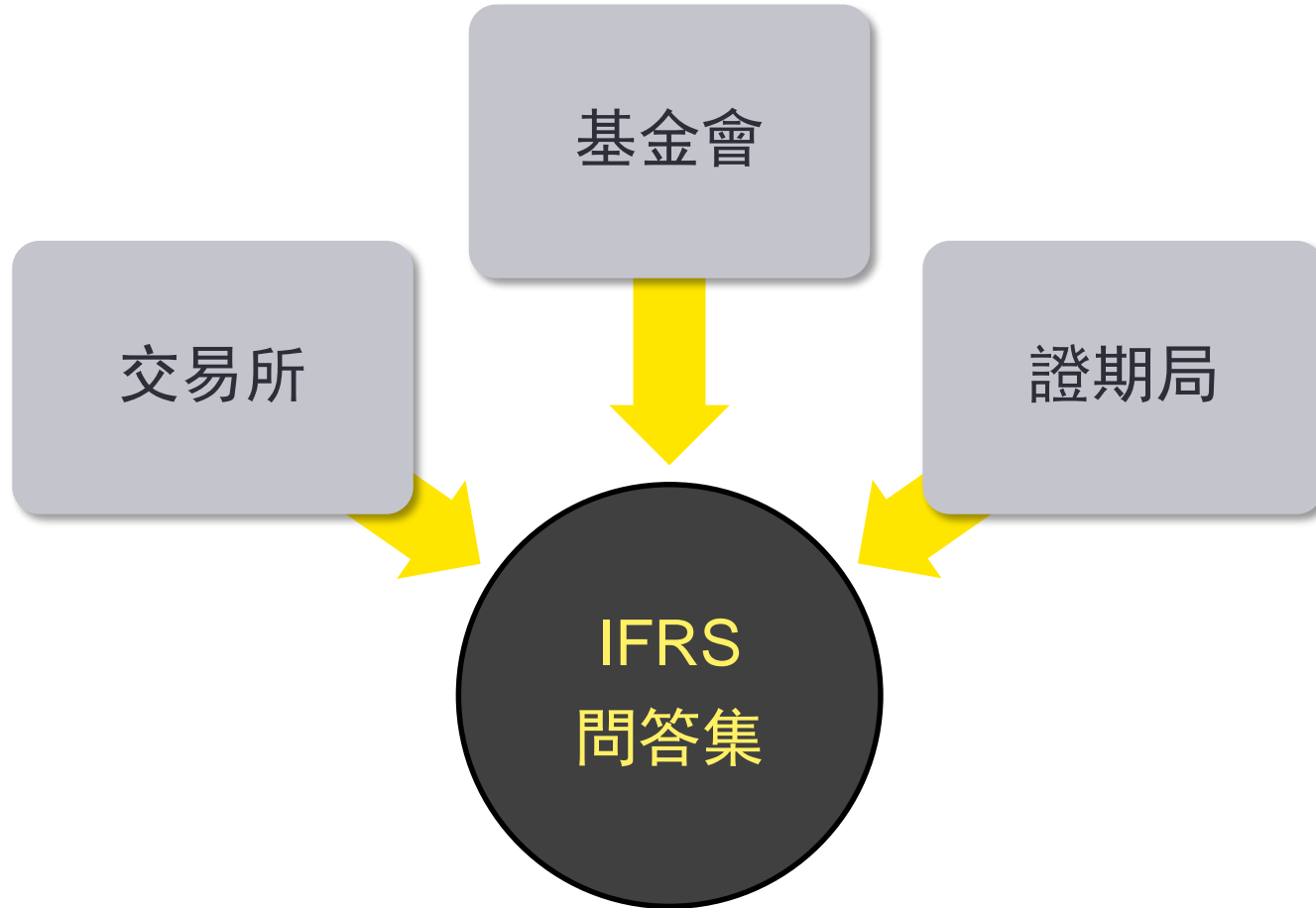
近期發布之問答集摘錄介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

台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所)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基金會)

IFRS問答集背景簡介



⋮

- 公告資訊
- 新聞稿
- 即時新聞澄清
- IFRSs實施情況
- 重大政策
- 最新消息
-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裁罰案件
- 徵才資訊
- 招標資訊

⋮

[回首頁](#) > [外界關注議題之Q&A](#)

外界關注議題之Q&A

⋮       [回上頁](#)

- ▶ 有關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屬IFRS16 所稱「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問答集 (108.4.30)
- ▶ 大陸地區移轉應收票據得否除列疑義問答集 (107.12.26)
- ▶ 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財務報告揭露疑義問答集 (107.2.26)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108.3.26)
- ▶ 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IFRS 9「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106.12.12)
-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問答集 (106.7.6)(本問答集自107.1.1起停止適用，相關內容請參閱「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107.1.26)」)
-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4條之2併購後預期效益與實際營運情形有重大差異時應揭露事項 (106.1.9)(本問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ENGLISH

[回首頁](#) [基金會簡介](#) **TIFRS** [審計/評價/企會](#) [徵求意見函](#) [解釋函令](#) [特殊議題](#) [IASB動態](#) [XBRL](#)

[購物車](#) [公報出版品](#) [會計研究中心](#) [教育推廣](#) [會計研究月刊](#) [電子報](#) [徵才專區](#) [同仁專區](#) [Email信箱](#) [網站地圖](#) [電話與地址](#)

[* 首頁 > TIFRS > IFRS問答集](#)

IFRS問答集

說明：

1. IFRS正體中文版業經本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陸續審議完成。由於各界對於IFRS所規範之部分內容如何應用看法分歧，造成同一種狀況可能有不同判斷之結果，因此本會彙集各國企業採用IFRS之資訊，邀請專家、學者針對IFRS之規定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彙整為問答集，期望對國內企業於應用IFRS時能有所幫助。
2. 企業應於107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IFRS9及IFRS15之相關問答集。

最新發布IFRS問答集

- 108/05/07 IFRS 9 應收帳款保險理赔之處理疑義
- 108/05/07 IFRS 9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疑義
- 108/05/07 IFRS 9 具有回權可轉換公司債會計處理疑義
- 108/05/07 IFRS 9 企業發行次順位無擔保強制轉換債券會計處理疑義
- 108/05/07 IFRS 9 企業承受擔保品轉售疑義

▶ 訊息中心 ▶ 關於IFRSs ▶ 版本升級 ▶ IFRSs轉換實務 ▶ 採用IFRSs ▶ 推動小組工作計畫 ▶ IFRSs知識學習 ▶ 聯絡我們 ▶ 網站地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最新消息

107年度IFRSs財務報告缺失彙總
107年10月4日公告修訂「一般行業IFRSs會計項目及代碼」及更正表

▶ 訊息中心

▶ 首頁 / 訊息中心 / 問答集

- 最新活動
- 新聞發布
- 法規資訊
- 問答集**
- 相關網站



問答集

逐號採用最新版	
標題	日期
IFRSs問答集	108年03月18日
107年第4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10802更新)	108年02月11日
107年第1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7年03月09日
104年第2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4年08月13日
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	104年10月13日
104年第4季IFRSs研討會問答集	105年02月02日

近期發布之問答集摘錄介紹

證期局

- 有關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屬IFRS16所稱「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問答集

交易所

- 租賃期間之決定辨認履約義務
-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 轉租之會計處理
- 押金之會計處理

基金會

-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
- 改良型新藥發展支出資本化時點及資本化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 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疑義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疑義

Q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是否係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第27段所述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A

企業與政府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以公告現值或公告地價之特定百分比計收之租金係屬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企業應依IFRS 16第27段之規定計入租賃負債中。

租賃期間之決定

Q

承租人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賃合約中述明，「租賃期間屆滿，甲乙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除此之外合約中未提及續租條款。惟管理局土地租賃尚受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所規範，其中第22條規定「產業用地或建築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

租賃期間之決定(續)

另 IFRS 16 第 BC127 段提及「作為合約之一部分，被納入租賃期間之任何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亦須為可執行；例如承租人須可執行其權利以延長租賃超過不可取消期間。若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並非可執行，例如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即無法執行租賃之延長，承租人於超過不可取消期間後不具有對資產之使用權。」

- 1.此合約依 IFRS 16 第 BC127 段評估是否具有續租權？
- 2.若此合約約定之土地使用期間為10年，且若依 IFRS 16 判斷以上條款未賦予承租人續租權，則於該承租土地上所建造之廠房依 IAS 16 評估之耐用年限是否即不得超過10年？是否可主張因 IFRS 16 對是否有續租權強調法律上之可執行權利，而耐用年限評估係基於企業之預期，二者認定之基礎有所差異而可作出不同結論？

Q

租賃期間之決定(續)

A

- ▶ 有關承租人是否具有可執行之續租權利，應依合約條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包含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等)，按 IFRS 16 相關規定實質判斷。
- ▶ 依 IFRS 16.32 規定，承租人應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故承租人租賃期間若短於承租土地上建造廠房之耐用年限，應以租賃期間作為廠房提列折舊之年限。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

企業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約若判斷租賃期間為 20 年，因並無 20 年的市場利率可供參考，企業應如何決定適當之折現率？

另依 IFRS 16 規定，計算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之折現率，應優先適用「出租人隱含利率」，如無法取得時，則改採「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惟承租人帳上無借款或金融業因法令限制無法對外借款時，是否有其他可參考之利率指標(如：發債利率或平均借款利率)？又若無類似資產、類似期間之借款利率可參考時，是否有其他權宜做法？

Q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續)

A

IFRS 16第26段規定，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應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承租人應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復依IFRS 16.BC162提及，取決於標的資產之性質與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於決定其租賃增額借款利率時，或能參照可容易觀察之利率作為起點(例如，承租人為購買所租賃類型資產而借款所支付，或會支付之利率；或在決定適用於不動產租賃之折現率時之不動產收益率)。然而，承租人對該可觀察利率應作必要調整以決定IFRS 16中定義之增額借款利率。

如何決定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續)

A

建議可參考以下三步驟後決定適當之增額借款利率：

- ▶ 決定參考利率(Reference Rate) – 使用相當存續期間之無風險利率，例如政府公債或國庫券，但若租金為逐年給付而公債若係到期支付，則應參照加權平均租賃期間；
- ▶ 決定承租人之信用風險貼水 – 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因公司規模、產業及公司信用風險將致各公司間有所差異；
- ▶ 決定租賃特定調整 – 前述風險貼水通常為無擔保品下所決定之利率調整，因使用權資產視同提供借款之擔保品，故應考量此附有擔保下利率之調整，此亦可能須仰賴專家、銀行等進行估計。

根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興建之員工宿舍，僅限租予園區內設立機構之從業人員為限。甲公司分別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租賃員工宿舍提供予甲公司在職員工使用，甲公司向員工收取之租金與給付給管理局之租金並無差額，亦即，甲公司雖身為轉租之出租人，但於將標的宿舍再出租予員工之轉租過程中，並無收取任何報酬。

與管理局所簽訂之租賃合約，若員工發生離職或退租等狀況，將由其他想租賃園區宿舍之甲公司員工遞補，原則上，發生空屋的情形不高，且一旦有空房，會有其他在職員工入住。

Q

會計問題

甲公司承租與轉租無任何價差，是否可權宜將此交易做為代收付？亦或依IFRS 16之規定，由於符合轉租中使用權資產之租賃，故應依轉租之規定進行相關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轉租之會計處理(續)

A

IFRS 16 第 BC232 段說明，因每一合約係單獨協商，且轉租之交易對方與主租賃之交易對方係為不同之個體，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項單獨合約處理係屬適當。據此，對轉租出租人而言，源自主租賃之義務通常不會因轉租之條款及條件而消滅。IFRS 16 第 BC235 至 BC236 段亦有說明，轉租出租人不應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所產生之資產與負債互抵，除非符合金融工具之互抵規定；轉租出租人亦不得將與主租賃及同一標的資產之轉租有關之租賃收益與租賃費用互抵，除非符合 IAS 1 中互抵之規定。因此，問題所述之甲公司應依 IFRS 16 之規定處理予園區管理局簽訂之主契約及轉租予員工之契約，不得逕以代收代付處理。

押金之會計處理

Q

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合約時，實務上出租人多會要求承租人支付某固定金額之押金或擔保金(例如：收取一個月或兩個月租金金額之押金)。請問：該押金係屬 IFRS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範圍，亦或係屬 IFRS 16 使用權資產之範圍？

A

承租人應視租賃契約對於「押金」之規範而定。「押金」若屬保證金之性質(即不會抵付租金者)宜以「存出保證金」列示，係屬 IFRS 9 之範圍；「押金」若屬可抵付租金者，係屬租賃給付之一部分，宜列入「使用權資產」。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

依內政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相關事項約定如下：

1. 契約自簽訂日起14日內，甲方(消費者)得以書面向乙方(殯葬服務業者)解除契約，乙方應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2. 契約簽訂逾14日，甲方要求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退還甲方不低於80%之全部價款；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不得高於20%之契約總價餘額。但殯葬服務業已開始提供服務者，其費用應予扣除。

B

該契約載明乙方同意甲方，指定契約執行人於甲方死亡後以自己名義執行該契約。乙方於接獲契約執行人之通知時，應即依契約提供服務。

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收入認列疑義(續)

Q

殯葬服務業者針對該無須退還之款項(即契約簽訂第15日起無須退回之不高於20%之全部價款或契約總價)之會計處理為何?

A

殯葬服務業者承諾移轉之商品或勞務係喪禮過程之殯葬服務，未來期間並無相關服務，而係於接獲契約執行人通知時，始依契約提供殯葬服務。

消費者所支付無須退回之款項係與該殯葬服務相關，屬該服務之預付款。因此，殯葬服務業者應於提供服務而滿足履約義務時，方可將所收取之款項(包括該無須退還之款項)轉列收入。

此外，於契約簽訂之第15日起，若有終止契約之情況，應依 IFRS 15.15 之規定將無須退還之款項轉列收入。

改良型新藥發展支出資本化時點及資本化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Q

改良型新藥(如透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5059(b)(2) 申請途徑之新劑型新藥)之發展支出是否可於取得政府機關上市核准前認列為資產？得資本化之成本項目為何？

A

於發展階段若對核准過程或結果存有重大不確定性，該改良型新藥不太可能符合技術可行性之條件。惟若企業有信心且有證據證明將取得上市核准，則該改良型新藥較有可能符合技術可行性之條件。

若企業判斷很有可能取得政府機關之上市核准，且已符合 IAS 38.57 之其他條件時，企業始應將符合 IAS 38.66 之規定，使改良型新藥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直接可歸屬成本資本化。

持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會計處理疑義

Q

若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屬封閉型基金且無約定之存續期間，並於投資信託契約中記載每年配息比率應為可分配收益之90%以上，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是否係屬 IAS 32 所定義之權益工具？投資人可否依據 IFRS 9 第 5.7.5 段之規定，於原始投資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問題所述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人不得請求受託機構買回且無約定之存續期間。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契約明定每年配息比率應為可分配收益之百分之九十以上，惟受益人會議仍有裁量權可決議修改分配比率，且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即使未逐年分配予受益人，於基金清算後，信託財產須依受益權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因此，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係屬 IAS 32 所定義之權益工具。若其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其投資人則可於原始投資時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實務交流互動 Q&A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通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 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taiwan。

© 201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4651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ey.com/taiwan

加入安永LINE@生活圈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